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蘇怡瑄
電　　話：02-77491330
電子郵件：yss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研企字第1141006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校114年度受理申請公告

主旨：本校114年度「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」申請案，自114年4月1日至4月30日受理申請，申請人請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依前揭辦法本(114)年度申請期間自114年4月1日至4月30日，須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，獎勵起始日為114年8月1日。

三、申請人基本條件：

(一) 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（不含副教授以下職級者）。

(二) 三年內每年平均有1件校外計畫（本次採計期間為111年5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）。

(三) 三年內每年平均有1篇國際Ⅰ類（SCI、SSCI、A&HCI）或Scopus學術論文（或展演、國際競賽評審、典藏作品）或三年內出版1本傑出等級以上之專書，或三年內本人或帶領師生以本校名義參與國際性

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（本次採計期間為111年5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）。

四、本年度各學院獲分配人數已依法規核算並個通知學院，申請人請依各學院申請表提出申請，學院申請表可至「研發處首頁／彈性薪資申請／講座及特聘教授／各學院申請表」查詢，或逕洽所屬學院。

五、申請案件經學院初審排序後送校級審議委員會複審，審查後依績效表現由校長聘任為本校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。

六、本申請案之相關辦法、申請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，請至「研發處首頁／彈性薪資申請／講座及特聘教授」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術單位、本校各校級中心、師資培育學院、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、僑生先修部
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、研究發展處企劃組

校長 吳正己